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中提述的證券發售僅在美國透過招股章程進行。發售將根據表格S-3ASR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進行，該項聲明將於2024年4月1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後自動生效。本公司正向SEC提交有關建議美國存託股份發售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表格S-3ASR的註冊登記聲明、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副本可向以下公司索取：(i) Goldman Sachs & Co. LLC (Prospectus Department,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傳真：212-902-931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ny@ny.email.gs.com)；(ii) Jefferies LLC (由Equity Syndicate Prospectus Department轉交，52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電話：(877) 821-7388，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_Department@Jefferies.com)及(iii) Leerink Partners LLC (由Syndicate Department轉交，53 State Street, 40th Floor, Boston, MA 02109，電話：(800) 808-7525，轉分機號6105，或發送電子郵件至syndicate@leerink.com)。任何投資決定應根據證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所載資料作出，而非根據本呈列資料而作出，本呈列資料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的一部分。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相關股份**

**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及發行相關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有關發售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SEC提交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於2024年11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發售價向包銷商發行及發售合共7,843,137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總面值為470.59美元的78,431,370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10)股普通股為相關股份。

本公司亦授予包銷商30日期權(「期權」)，以發售價減去包銷折讓和佣金，額外購買1,176,470股發售中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總面值為70.59美元的11,764,700股相關股份)。

發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就此發行相關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包銷商

(a) Goldman Sachs (Asia) L.L.C.；

(b) Jefferies LLC；及

(c) Leerink Partners LL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承配人

預期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及包銷商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 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

將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相關證券的新發行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十(10)股相關股份。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06美元。

本公司將發售7,843,137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470.59美元的78,431,370股相關股份)，即包銷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亦授予包銷商30日期權，以發售價減去包銷折讓和佣金，向本公司額外購買1,176,47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70.59美元的11,764,700股相關股份)，即期權美國存託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96,087,670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則90,196,070股相關股份總數(假設期權將獲悉數行使)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9.0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8.30%。

## 發售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價為25.50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9.84港元，代表：

- (i) 納斯達克於2024年11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6.67美元折讓約4.39%；
- (ii) 聯交所於2024年11月14日(香港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22.20港元折讓(按每十股股份比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計算)約10.64%；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2024年11月14日(香港時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23.87港元折讓(按每十股股份比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計算)約16.89%。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市況及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當時市價而釐定。

## 相關股份的地位

相關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發行日後隨時有權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

## 禁售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後90天內，在任何情況下，未經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Jefferies LLC事先書面同意，不得(i)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

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根據證券法向SEC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公開披露該意圖(為免生疑問，除發售中將予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其中包括：(1)根據發售將予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2)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授出的期權或獎勵；(3)因聘請新員工而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4)因任何收購、合作、授權或其他合資企業或戰略交易或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交易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已同意，於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後90天內，除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情況下，未經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Jefferies LLC事先書面同意，不得(1)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公開披露該意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1)或(2)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3)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或可轉換證券的登記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

## 一般授權

相關股份(包括將於悉數行使期權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相關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的證券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自2017年9月起於納斯達克系統以「ZLAB」為代碼進行報價。本公司的普通股已自2022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8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僅於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後，相關股份的交易方會於聯交所開始。

## 交割

根據包銷協議發售已包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割預期於2024年11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或於同一日或其他日期(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屆時須交付並支付對應的相關股份。

倘期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每項有關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的期權的進一步交割日期將不遲於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行使期權通知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屆時須交付並支付對應的相關股份。

### 包銷商履行責任的條件

包銷協議項下各包銷商於交割日期購買包銷美國存託股份或於任何進一步交割日期購買期權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須待滿足慣常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無暫停本公司登記聲明生效之命令，且無為此目的提交SEC待決之訴訟，或就本公司所知受SEC威脅之訴訟；招股章程已依據證券法及時向SEC存檔；
- (i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以及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在根據包銷協議交付的任何證書中所作的聲明在有關交割日期或進一步交割日期應為真實且正確；
- (iii) 並無發生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且包銷商判定其影響使進行交割或進一步交割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
- (iv) 將於交割日期或進一步交割日期交付之已包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納斯達克正式上市；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包括因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之相關股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交割日期或進一步交割日期(如適用)前未被撤回、取消、限定(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

## 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或進一步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前發生以下事項，經通知本公司後，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i)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聯交所當中任何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或由該等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施加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ii) 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
- (iii)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部門宣佈全面暫緩進行商業銀行活動；
- (iv) 美國境內或境外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難或危機，而根據包銷商的判斷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繼續進行提呈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 (v)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8條禁止本公司於境外發售證券；或
- (vi) 據包銷商所知或經包銷商合理判斷，不存在任何重大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的情況。

## 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介乎199,999,993.50美元(相當於約1,555,999,949港元)(假設期權未獲行使)至229,999,978.00美元(相當於約1,789,399,828.84港元)(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發售相關的開支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介乎187,827,781美元(相當於約1,461,300,136.18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期權)至216,177,766美元(相當於約1,681,863,019.48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期權)。

本公司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淨發售價估計為(a)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23.95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8.63港元)(假設期權未獲行使)；及(b)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23.97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87,827,781港元)(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可能考慮額外資金來源以實現其戰略目標。本公司認為，發售將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證券的流通性。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及發售條款(包括發售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銷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份結構

根據於2024年10月31日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於發售完成前及緊隨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結構如下：

	於2024年 10月31日	緊隨發售 完成後 (假設期權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發售 完成後 (假設期權獲 悉數行使)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76,297,949	84,141,086	85,317,556
普通股數目	996,087,670	1,074,519,040	1,086,283,740

附註：上述於2024年10月31日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數目並未反映根據本公司過往的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或歸屬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根據2024年計劃預留作未來發行的普通股。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發售發表進一步公告。

包銷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外，發售的完成受達成其中的條件所限。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關於本公司未來預期、計劃和展望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有關的陳述：本公司以我們滿意的條款條件順利按時完成發售的能力；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由於發售中將出售的證券稀釋效應對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資本市場風險以及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並可通過包含諸如「旨在」、「預計」、「相信」、「有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打算」、「可能」、「計劃」、「可能的」、「潛在」、「將會」、「將要」等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該等陳述構成美國聯邦證券法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概無保證本公司能夠按照預期條款完成公開發售，或根本無法完成。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預期和假設，並且受到固有不確定性、風險以及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勢變更的影響。本公司可能無法實際實現計劃、實現意圖或滿足本公司在前瞻性陳述中披露的預期或預測，閣下請勿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示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成功商業化本公司的已獲批上市產品並從中產生收入的能力；(2)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3)本公司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和臨床前開發的結果；(4)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候選產品作出審批決定的內容和時間；(5)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6)本公司向SEC提交的最新年報和季報以及其他報告中指出的其他因素，包括與發售相關的登記聲明及招股說明章程補充文件可於[www.sec.gov](http://www.sec.gov)上查閱。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和發展將導致本公司的預期和假設改變，但除法律要求之外，不論是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在本公告刊發之日後任何日期的意見而加以信賴。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進一步交割」	指	包銷協議項下的進一步交割
「進一步交割日期」	指	進一步交割進行的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交割」	指	包銷協議項下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進行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統稱，(i)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ii)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檔案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98,417,486股新普通股，佔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發售價」	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5.50美元，即提呈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提呈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	指	包銷美國存託股份及期權美國存託股份
「發售」	指	本公司於美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期權美國存託股份」	指	最多額外1,176,47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1,764,700股相關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所甄選並安排其認購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向SEC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股份」	指	將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證券發行的新普通股
「包銷商」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Jefferies LLC及Leerink Partners LLC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發售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的包銷協議
「包銷美國存託股份」	指	7,843,137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78,431,370股相關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美元 = 7.78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